

第2022024期
2022年6月30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25号）**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对从事13个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的企业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留抵退税的具体安排如下：

纳税人分类	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	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		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中型制造业等六大行业企业 ¹		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大型制造业等六大行业企业 ¹		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从事七大行业的中型和大型企业 ²	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其中，为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由于疫情影响加上煤炭价格上涨过快出现大规模亏损的压力，2022年6月2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22]25号文（以下简称“25号文”），要求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

建议相关纳税人研读相关政策和指引的内容以获取更多信息并尽享税务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及时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¹ 六大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² 七大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24/content_5697523.htm

▶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2022年5月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22]16号文（以下简称“16号文”），明确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注册的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3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交易的企业。

纳税人可参阅16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文全文：

<http://czj.beijing.gov.cn/zwxx/tztg/202206/P020220617596593884612.pdf>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内容提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办发[2022]2号文（以下简称“2号文”），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清单管理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6日。

根据《清单管理征求意见稿》，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仅剩一项，即“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相关许可文书样式、申请要求、申请文件和流程等均在《清单管理征求意见稿》附件中予以列示。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4号（以下简称“34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中发布的5个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据此，国家税务总局于同日另行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税务事项管理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至2022年7月16日。

根据《税务事项管理征求意见稿》，34号公告中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四个事项予以简化受理环节、简并办理流程、减少材料报送，并实行全程网办。同时，对于“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将按照政府采购事项管理。

建议相关纳税人研读上述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并于2022年7月16日前通过发送邮件或登录<http://www.chinatax.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30/content_567136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清单管理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7619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税务事项管理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7620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8274/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581686/index.html>
- ▶ 关于稳定市场主体开展“延期办”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22]104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17/content_5696374.htm
- ▶ 关于抓好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2]154号）
<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jingjijongtai/202206/20220603319646.shtml>
- ▶ 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62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zlfzj/202206/t20220621_347996.html
- ▶ 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建房[2022]50号）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nr/zfhcxjsbjw/202206/20220622_766850.html
- ▶ 关于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的通知（广电发[2022]36号）
https://zwgk.mct.gov.cn/zfxgkml/qt/202206/t20220622_934011.html
- ▶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23/content_5697299.htm
- ▶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化妆品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5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412526/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濂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70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